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 025 号

被处罚人 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年*月*日

身份证号：43*****

现住址 城步*****

经依法查明，吴**于 2025 年 3 月在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过程中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5）3 号】范围修建运材道。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3953 平方米（5.929 亩）；涉案林种为一般用材林；地类为乔木林地、竹林地；原有植被遭受破坏，但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罗家水村 4、8 组凹坵旷、白岩山山场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设计范围修建运材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占用林地，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于 2025 年 3 月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设计范围修建运材道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吴**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吴**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证明

证明 被处罚人吴**擅自占用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吴**在儒林镇罗家水村 4、8 组凹坵旷、白岩山山场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5〕3 号】设计范围修建运材道的《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 3953 平方米，地类及森林类别以及是否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你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5〕3 号】》设计范围修建运材道，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人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5〕3 号】》设计范围修建运材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吴**2025 年 3 月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5〕3 号】》设计范围修建运材道，擅自占用林地面积 3953 平方米（5.929 亩）、地类为乔木林地、竹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

本案法定情节：被处罚人违法后主动减轻破坏后果，主动到执法部门说明情况；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违法后主动减轻破坏后果，主动到执法部门说明情况；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被处罚人吴**2025年3月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5〕3号】》设计范围修建起点为六弓田，终点为桐木弯、六板溪运材道非法占用一般用材林林地；乔木林地、竹林地面积3953平方米（5.929亩）。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四部分第12条一般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4亩以上6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3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从轻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吴**未按《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修建儒林镇罗家水村运材道的批复【城林字〔2025〕3号】》设计范围修建起点为六弓田，终点为桐木弯、六板溪运材道，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



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四部分第12条一般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4亩以上6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3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从轻阶次“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占用的3953平方米（合5.929亩）林地原有植被虽遭破坏，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费用参照每平方米10元标准执行；当事人吴**主动到林业行政执法部门交代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综上，本机关责令吴**限期于2025年12月31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3953平方米（5.929亩）林地恢复植被，并对其恢复植被的费用按0.6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元整（23718.00元）计算公式： $3953 \times 10 \text{ 元/m}^2 \times 0.6 \text{ 倍} = 23718 \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6月13日